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提前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认真审阅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8.00 亿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